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海空大樓 203 室

主席：賴禎秀院長

記錄：賴惠玲

## 出席單位

## 出席者

商船學系	翁順泰委員	黃俊誠委員	陳正文委員
航運管理學系	鍾政棋委員	王棟華委員	楊正行委員(請假)
運輸科學系	游明敏委員	桑國忠委員(請假)	葉梅村委員(請假)
輪機工程學系	宋世平委員	張文哲委員	朱漢德委員

學生代表：葉秉均(商船學系)(請假)、李佳芳(航運管理學系)(請假)

## 壹、主席報告：

1. 本院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商船學系及運輸科學系102學年度大學部必修科目表修正案2案，業經102年5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；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、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，經102年5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及102年6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。其中運輸科學系102學年度大學部必修科目表修正案，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為：  
(1)刪除船舶學、港埠作業各3學分；航海學3學分一年內調整課程新方向或是刪除；系訂專業必修學分數調整為72學分。  
(2)選修最低學分數調整為32學分，畢業最低學分數調整為132。  
(3)餘照案通過。
2. 本學年進行之98-101學年度課程規劃檢討報告，以101學年度為基礎填查，系所第一階段須於102年12月底完成課程規劃檢討報告(註冊課務組102年11月14日第二次通知)，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院，俟學院送三位專家外審後；系所第二階段再依外審結果填寫第肆部分「自我評鑑回應」，須於103年3月13日前再次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送院。學院預訂103年3月27日召開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而各學分學程規劃檢討報告時程與系所課程規劃檢討報告相同。本學院須填寫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檢討報告者，計有「管理學程」、「空運管理學程」、「物流管理學程」、「綠色能源學分學程」四個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 提案單位：航運管理學系

案由：修正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18 條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業經本系 102 年 6 月 19 日航運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一(第 4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，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一之一(第 8 頁)。

提案二： 提案單位：航運管理學系

案由：修正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25 條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本系 102 年 6 月 19 日航運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二、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二(第 11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，通過條文詳附件二之一(第 15 頁)。

提案三： 提案單位：航運管理學系

案由：修正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16 條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本系 102 年 6 月 19 日航運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二、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三(第 18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，通過後條文詳附件三之一(第 21 頁)。

提案四 提案單位：運輸科學系

案由：修正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一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案業經本系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02 年 5 月 22 日第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二、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修業規則詳附件四(第 23 頁)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修正後條文詳附件四之一(第 29 頁)。

提案五 提案單位：輪機工程學系

案由：修正輪機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表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 配合國際海事組織 STCW 2010 修正案(2017 生效)，輪機工程學系須於 102 學年度將新增之適任能力納入必修科目中。學院於 102 年 5 月 17 日之校課程委員會臨時動議提案討論，決議：建請輪機工程學系配合修正所屬學士班 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，並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 為免 102 學年度新生權益受損，學院簽請張校長同意先行於教學務系統中輪機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大學部能源組與動力組兩班必修課程增加「保全職責」1 學分與「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」3 學分，該兩門課修畢後交通部核發證照。

三、 本案經 102 年 10 月 25 日輪機工程學系系課程會議通過追認。

四、 檢附 102 學年度能源組與動力組必修課程表，詳如附件五(第 32-33

頁)、附件六(第 34-35 頁)。

業界代表：航運公司招募船員首重的是應徵者的證照是否齊備，既是公約要求的  
(陽明朱輪機長) 必備上船證照，在學期間就應該修習完備。船不等人有證照的必然先  
卡位的現實情況下，他校均已將此課程列為必修，為了母校輪機系學  
生的競爭力與未來就業機會，加入新的必修課程以培養適任能力是好的。  
感謝院長與系主任之卓識與為學生所作之課程安排。

業界代表：將新的適任能力加入，是符合海大的精神及學生的需要。

(台塑陳船長)

決議：表決通過追認。

#### 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輪機工程學系

案由：修正輪機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學士後輪機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一案，請審  
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院於 102 年 6 月 27 日及 8 月 9 業經張校長核可同意於 102 學年度  
輪機工程學系(含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)必修科目表增列「領導統  
御與機艙資源管理」3 學分、「保全職責」1 學分，該兩門課修畢後  
交通部核發證照。
- 二、輪機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學士後輪機學位學程必修課程增加「保全職  
責」1 學分與「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」3 學分，請討論。
- 三、本案經 102 年 10 月 25 日輪機工程學系系課程會議通過追認。
- 四、檢附 102 學年度學士後輪機學位學程必修課程表，詳如附件七(第 36  
頁)。

決議：表決通過追認。

擬：紀錄奉核後，為擲節紙張除 mail  
各委員信箱及各系課務承辦人  
外，將上傳本學院網頁，不再另  
行致送紙本會議紀錄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(13:30)

助教賴惠玲  
1021118

海運管理學院  
院長賴禎秀